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52號

異議人 洪蕾蕾

相對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82480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10日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1835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具狀聲請就異議人對第三人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處）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8248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經本院執行處於113年8月27日核發扣押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，扣押異議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壽險公司）之保險契約債權，異議人對系爭扣押命令聲明異議後，經本院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17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82480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將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國泰壽險公司之保險契約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

01 0) 債權其中新臺幣13萬元之聲請駁回，其餘異議部分則予
02 以駁回，原處分並於114年6月23日送達異議人等情，業據本
03 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（下稱執行卷）確認無訛（見執行
04 卷第7至14、35至37、91至92、119至121、125頁）。依首揭
05 規定，異議之不變期間自原處分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加計在
06 途期間4日，算至114年7月7日即告屆滿。惟異議人於114年9
07 月23日始具狀對原處分提出異議，有民事抗告狀及其上本院
08 收文戳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異
09 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黃俊霖